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10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林、郑、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肖、林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、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104、110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吴雅娟

